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189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jorn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4YUC3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新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新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新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K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	BH024641	李永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全部内容	BH024641	李永焱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姓名: 李永焱
身份证号: 42010419790909001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所属单位

所属地区

更新时间

1

420104197909090011

男

湖北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20-01-03 10:10:26



姓名: 李永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有效期至: 2016.05

Approval Date

仅限本项目使用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永焱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4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05

Issued on

12年 30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公告

This is not a license for the holder to use the
signature for the project. It is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The holder should
provide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for the project.

仅限本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HP0001974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17Q5NL1E



名称 河南中環瑞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壹仟萬圓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永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与维
护; 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
询、工程管理咨询; 销售: 其他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 机械设
备, 仪器仪表, 环保设备, 环卫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大
学科技园(东区)8号楼2层203室37
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531526

业务年度:2024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永成	个人编号	4101995315260	证件号码	11302910790023311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0-06-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1-202312	0.00	0.00	27840.88	13762.77	41603.65	12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7840.88	13762.77	41603.65	13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3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717.92	个人欠费本金	858.96	欠费本金合计	2576.88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3195	4315	4315	4315	4315	4315	271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2017												
2018													2019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7-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永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信用编号 BH0246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永焱（信用编号 BH02464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年8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482-04-05-637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新涛	联系方式	178375867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44 分 24.792 秒，北纬：34 度 4 分 8.1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0482-04-05-63715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7
环保投资占比（%）	6.5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木材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项目东侧为养殖场，西侧为林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林地。

3、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3868 平方米，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项目租赁李占营场地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4、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

PM_{2.5}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90m处的鸿雁渠，鸿雁渠向东北经蟒川河汇入北汝河，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2022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汝州市通过实施《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天然气，项目营运后采取各种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项目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017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100米路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8230001，面积469.996平方千米，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环 境 管 控 单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相 符 性
-------------------	-----------------------	------------------	----------------------------	------------------	---------------------------------	-------------

元 编 码	元 名 称						
ZH41048230001	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3、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p>	<p>1.项目不涉及VOCs 排放。</p> <p>2.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p> <p>3、项目不属于尾矿库。</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提高绿色矿山的质量；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p> <p>2、露天开采矿山要做好相应的降尘防尘措施，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对破坏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治理；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数量，在原矿权灭失后，仍有储量的必须按照“招拍挂”程序重新出让矿权。</p>	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业；不属于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p>	<p>1.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p> <p>2.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业，不属于重点单位。</p>	相符

					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相符

5、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1) 汝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汝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区域。

(2) 汝州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汝州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1) 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2)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3)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院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4)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3) 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二)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院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三)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院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总结：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017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100米路南，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项目位于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西北侧1.696km处，项目不在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6、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3 项目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4 年年底前，完成 5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8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 32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3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 3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热风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	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项目施工期渣土车严禁带泥上路、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	相符

	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p>总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p> <p>表 4 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p>			
A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项目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一、涉颗粒物类</p> <p>1、物料卸载</p> <p>（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p> <p>（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p> <p>（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p> <p>（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p> <p>（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7）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p>	<p>一、涉颗粒物类</p> <p>1、物料卸载</p> <p>（1）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包装袋包装，装车过程不产生粉尘；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密闭厂房沉降降低粉尘排放。</p> <p>2、物料储存</p> <p>（1）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p> <p>（2）项目粒状、块状物料储存过程不产生粉尘；</p> <p>（3）袋装物料储存于密闭厂房中；</p> <p>（4）仓库密闭，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p> <p>（5）物料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储存于密闭车间内。</p> <p>（7）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符合

	<p>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p> <p>(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3)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p> <p>(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p> <p>(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p> <p>(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p> <p>(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6、其他</p> <p>(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二、涉VOCs类</p> <p>1、物料储存</p> <p>(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 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1) 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皮带机密闭输送；</p> <p>(2) 项目各环节物料采用密闭输送；</p> <p>(3) 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4、成品包装 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不产生。</p> <p>5、工艺过程</p> <p>(1) 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措施；</p> <p>(2)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3) 项目不涉及；</p> <p>(4) 项目烘干、造粒等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措施；</p> <p>(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6、其他</p> <p>(1) 除尘器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绿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二、涉VOCs类 项目不涉及VOCs。</p> <p>三、其他类 项目不涉及异味等。</p>
--	---	---

	<p>(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p> <p>(4)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p> <p>(5)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罐特别控制要求。</p> <p>(6)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2、转移和输送</p> <p>(1)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p> <p>(2)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集气治理；</p> <p>3、工艺过程</p>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p> <p>(2)VOCs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p> <p>(3)其他涉VOCs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p> <p>4、其他</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三、其他类</p> <p>1、异味气体管控要求，可参考VOCs类管控要求控制异味气体挥发；</p> <p>2、无机化工物料管控要求，可参考VOCs类管控要求控制有害物质挥发；</p>	
--	--	--

		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污染治理技术	1、PM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治理采用吸附、UV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疗；	1、PM治理采用袋式除尘； 2、项目不涉及VOCs； 3、项目不涉及异味气体。 4、/；	符合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VOCs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1、项目不涉及含VOCs或恶臭物质的废水； 2、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3、项目不涉及污水站； 4、项目不涉及污泥；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全厂有组织PM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项目不涉及NMHC；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项目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完善、人员配置到位	符合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项目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占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占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td> </tr> <tr> <td>差异化指标</td> <td>A级企业</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是否符合</td> </tr> <tr> <td>能源类型</td> <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 <td>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td> <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符</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符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符	符合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河南省相关政策、市级 规划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燃气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等技术 2、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 尘工艺	1、燃气炉窑： （1）项目热风炉废气 P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1 标准的要求，可不采用 除尘工艺； （2）项目热风炉温度低 于 800℃，天然气燃烧 废气 NOx 采用低氮燃 烧技术； 2、其他工序（非锅炉/ 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 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加热炉、 热处理 炉、干 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 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x 排放浓 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 35、50mg/m ³ （基准含 氧量：燃气 3.5%，电窑 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 /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 测浓度计）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 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 业	符合
<p>备注【1】：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 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p> <p>9、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p>				

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6。

表6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A 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年货运量低于 150 万吨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符相分析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线路保护区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	5米
35-110千伏	10米
154-33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项目厂区内有 10 千伏高压线路经过，高压线路距离项目厂房东侧边界 6m，不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李占营场地 3868m²,建设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7。

表 7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厂房 35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厂房 1050 平方米	项目厂房实际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 4 套、地磅 1 套、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2 台、烘干机 2 台等相关设备	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 4 套、地磅 1 套、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2 台、烘干机 2 台等相关设备	相符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项目建构筑物详见表 8。

建设内容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6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 450m ²
	办公用房	1F, 建筑面积 4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麟川镇集中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不外排
	供电	麟川镇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装卸粉尘: 设置全密闭仓库, 仓库进出口安装硬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 皮带机全密闭, 破碎机三面密闭, 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热风炉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不外排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体隔声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 外售;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S300 型	1 台	破碎、筛分
2	粉碎机	SRF2900	2 台	粉碎
3	烘干机	/	2 台	烘干
4	热风炉	/	2 台	加热
5	造粒机	XGJ850	4 台	造粒
6	成品料仓	20t	1 个	成品暂存、冷却
7	包装机	/	1 台	包装
8	皮带输送机	/	13 条	物料输送

9	叉车	/	1 辆	物料转运																																		
<p>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p> <p>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消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料及能源</th> <th>年用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木材</td> <td>15000t</td> <td>外购，捆包，含水率为 15-17%</td> </tr> <tr> <td>2</td> <td>秸秆</td> <td>3000t</td> <td>外购，压块后的秸秆，含水率为 15-17%</td> </tr> <tr> <td>3</td> <td>树枝</td> <td>15000t</td> <td>外购，捆包，含水率为 15-17%</td> </tr> <tr> <td>4</td> <td>天然气</td> <td>50 万 m³</td> <td>罐装天然气，储存量 5t</td> </tr> <tr> <td>5</td> <td>水</td> <td>135m³</td> <td>蟒川镇集中供水</td> </tr> <tr> <td>6</td> <td>电</td> <td>30 万度</td> <td>蟒川镇供电所</td> </tr> </tbody> </table> <p>为保证项目产品高燃烧值、不结焦等特性，让用户使用满意，本项目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保证原材料品质，项目只回收各木场、家具厂木材粗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木材，各包装公司、运输公司损坏废木材，绿化、树木清理下来的树枝（已清理树叶），项目所在地晒干的秸秆。不回收含喷漆、胶水、金属、水泥等杂质的原料。</p> <p>对照《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22529-2008）表1，废木材属于其中的 2 类（木材加工）、7 类（物业流通），树枝根/条属于其中的 1 类（森林采伐和城市行道树修剪）。根据表2分类方法，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 A 类不含胶、油漆、渡层以及其他化学物质。根据能源利用要求，“A 类和 B 类废弃木质材料不应直接用作燃料使用。乡村和部分城市用户可利用小规格废弃木质材料作生活燃料，生物质能源工厂及发电厂应利用不能制作 8.2.1 至8.2.4 中所列产品的废弃木质材料作为燃料；各种碎小及腐变废弃木质材料可加工成木质压缩物用作燃料。”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符合要求。</p> <p>5、产品方案</p> <p>产品方案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th> <th>年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物质颗粒</td> <td>30000t</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料及能源	年用量	备注	1	废木材	15000t	外购，捆包，含水率为 15-17%	2	秸秆	3000t	外购，压块后的秸秆，含水率为 15-17%	3	树枝	15000t	外购，捆包，含水率为 15-17%	4	天然气	50 万 m ³	罐装天然气，储存量 5t	5	水	135m ³	蟒川镇集中供水	6	电	30 万度	蟒川镇供电所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生物质颗粒	30000t
序号	原料及能源	年用量	备注																																			
1	废木材	15000t	外购，捆包，含水率为 15-17%																																			
2	秸秆	3000t	外购，压块后的秸秆，含水率为 15-17%																																			
3	树枝	15000t	外购，捆包，含水率为 15-17%																																			
4	天然气	50 万 m ³	罐装天然气，储存量 5t																																			
5	水	135m ³	蟒川镇集中供水																																			
6	电	30 万度	蟒川镇供电所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生物质颗粒	30000t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不使用添加剂，执行《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一览表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1	直径和横截面积最大尺寸(D)	mm	≤25
2	长度	mm	≤4D
3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4	含水率	%	≤13
5	灰分含量	%	≤6
6	低位发热量	MJ/k	≥16.9
7	破损率	%	≤5
8	硫含量	%	≤0.2
9	钾含量	%	≤1
10	氯含量	%	≤0.8
11	添加剂含量	%	无毒、无味、无害 ≤2

6、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生产时间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1 栋、办公用房 1 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从西向东依次为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冷却、包装工序；项目平面布置操作顺畅，各部分紧凑合理，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8、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蟒川镇集中供水设施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 (13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6m³/d (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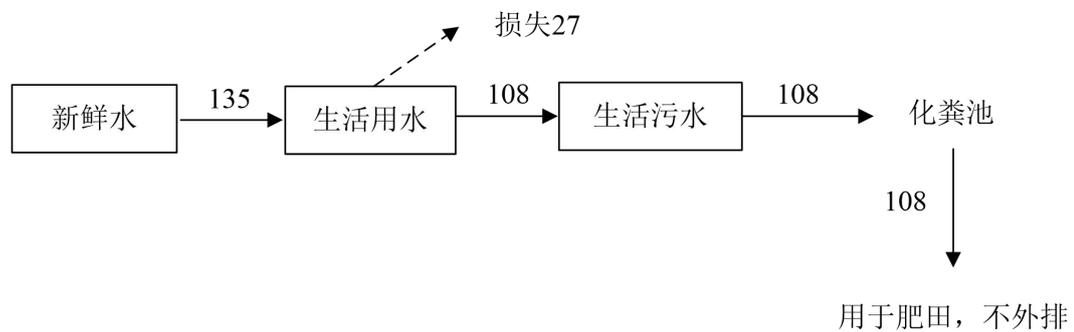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蟒川镇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新建 1 栋 450 平方米仓库，施工期主要有地面平整硬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工段。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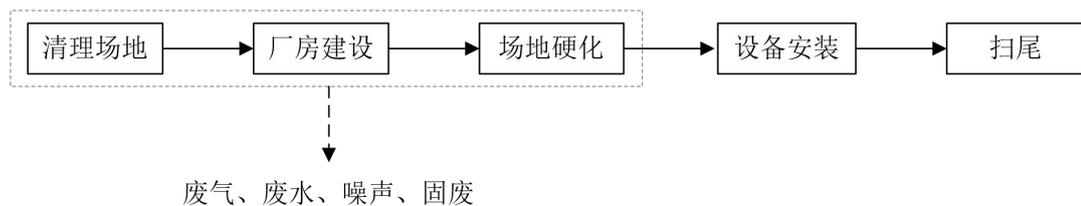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施工期产污环节

(1) 施工废气

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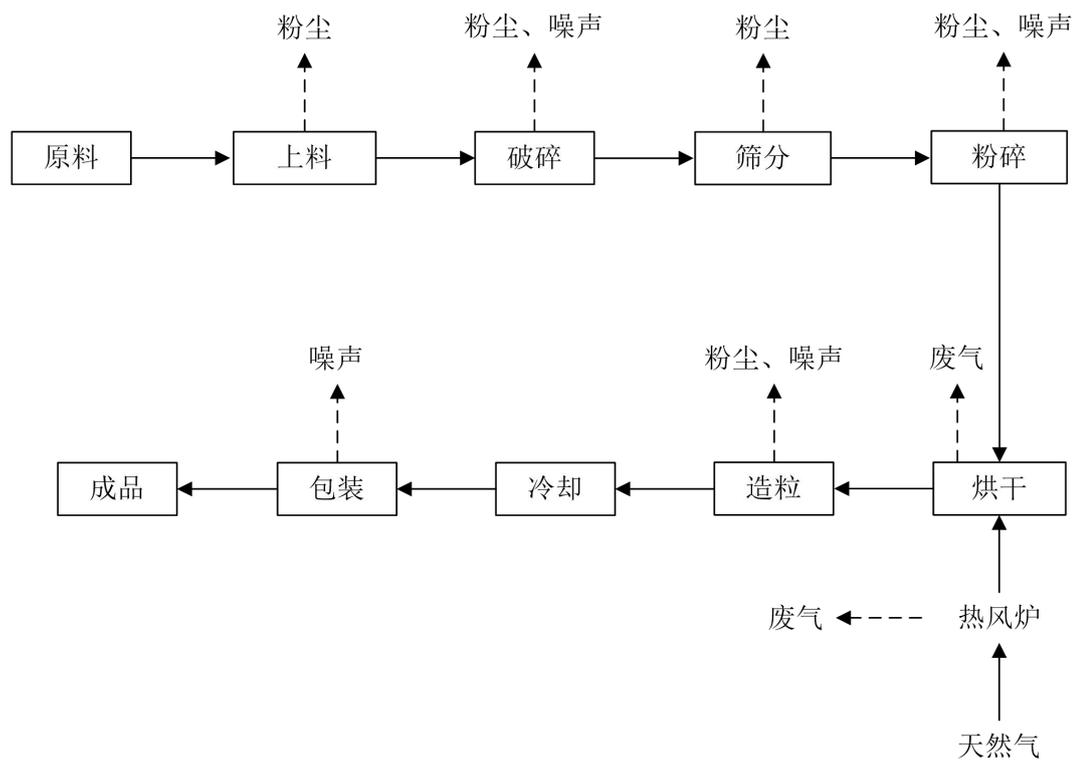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外购打捆的废木材、树枝，压块的秸秆，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储存于仓库内；生产时，由叉车将废木材、树枝、秸秆倒入破碎机料斗。此工序产生

上料粉尘。

②破碎

利用破碎机将废木材、树枝、秸秆破碎成细小的碎块，此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③筛分

破碎机下方设有筛网，粒径小于 5mm 的细料通过筛网进入密闭皮带输送机，粒径大于 5mm 的物料继续破碎，此工序产生粉尘。

④粉碎

筛分后的细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粉碎成尺寸小于 30 目的细小料，此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⑤烘干

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方式为直接烘干，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入烘干筒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90℃，烘干时间为 10min，使物料的含水量降至 10%以下。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⑥造粒

将烘干后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料斗，物料经料斗进入造粒机颗粒室，经模具压制得到符合长度和密度要求的生物质成型颗粒，此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⑦冷却

造粒后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料仓进行自然冷却至常温。

⑧包装

冷却后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或 1 吨/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2、运行期产污环节

(1) 废气污染工序

①原料装卸粉尘；

②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

	<p>③热风炉废气。</p> <p>(2) 水污染工序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 ①生活污水。</p> <p>(3) 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包装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p> <p>(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 ①生活垃圾； ②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李占营场地及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场地厂房建成后处于空置状态，无其他项目入驻，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3。				
	表 13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³ ((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汝州市通过实施《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p>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 90m 处的鸿雁渠，鸿雁渠向东北经蟒川河汇入北汝河。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测值范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pH	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达标
氨氮	0.37	1.0	达标
总磷	0.15	0.2	达标

由表 14 可知，2022 年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区边界外50m内无敏感点，不需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017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100米路南，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户数(户)	人数(人)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地表水	鸿雁渠	西南	/	/	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环境空气	兰村	东	150	600	11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表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3.5kg/h, 120.0mg/m ³ ; 无组织: 1.0mg/m ³			
		《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颗粒物	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8052t/a、0.0200t/a、0.151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因此，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200t/a，NO_x：0.1515t/a，颗粒物：0.8052t/a；

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p> <p>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中强化扬尘综合治理的要求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②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 达标。</p> <p>③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④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p> <p>⑤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硬质围挡，围挡视地方要求适当增加</p>
---------------------------	---

高度，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⑥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百分之百硬化，对工地内部道路、场地要进行硬化或半硬化，其余场地必须绿化或固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⑦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百分之百覆盖，对易引起扬尘的物料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全部覆盖，严禁裸露。要对施工现场的白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工地每日洒水不少于3次。

⑧项目建设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应进行人工搬运。

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⑩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干雾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

(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CO、NO_x、THC等。由于此污染物排放为暂时性非稳态的，因此建议建设公司管理人员合理安排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在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后，可减轻污染程度，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

废水经沉淀池（约 2m³）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每天最多 15 人，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及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使用的各种机械和车辆，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包括结构及装修阶段的升降机、吊车、运输车辆、切割机等。除设备本身产生的噪声外，建筑工人装卸建筑材料等工作时也将产生较大的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5dB(A)~10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并且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

	<p>4、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p> <p>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项目场地较为平整，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的土方量较少，地面夯实后即可建设。</p> <p>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p> <p>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热风炉废气。</p> <p>①原料装卸粉尘</p> <p>项目严格控制原材料品质，废木材、树枝、秸秆中不含渣土等杂质，因此原料装卸过程产尘量较小，经采取仓库全密闭，仓库进出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p> <p>②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p> <p>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严格控制原材料品质，废木材、树枝、秸秆中不含渣土等杂质，上料过程粉尘量较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产量为 30000t/a，则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07t/a。</p>

环评要求：皮带机全密闭，破碎机三面密闭，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按 90%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8.063t/a，产生浓度为752.625mg/m³，产生速率为7.526kg/h；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1806t/a，排放浓度为7.526mg/m³，排放速率为0.075kg/h。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2.007t/a，未收集的粉尘经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进行沉降后排放，沉降效率为 7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021t/a。

③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算天然气使用量为 50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产业）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一类气要求，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取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烟尘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手册》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数据，烟尘产生量为 0.45kg/万立方米-原料。

因此，项目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热风炉废气	烟气体积	538.765 万 m ³	/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538.765 万 m ³
	烟尘	0.0225t/a	4.18mg/m ³		/	4.18mg/m ³	0.0225t/a
	SO ₂	0.0200t/a	3.71mg/m ³		/	3.71mg/m ³	0.0200t/a
	NO _x	0.1515t/a	28.12mg/m ³		/	28.12mg/m ³	0.1515t/a

项目热风炉废气通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	粉尘（有组织）	752.625	7.526	18.063	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7.526	0.075	0.1806	15
	粉尘（无组织）	/	/	2.007	生产车间密闭	70	/	/	0.6021	/
热风炉废气	烟尘	4.18	0.009	0.0225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4.18	0.009	0.0225	15
	SO ₂	3.71	0.008	0.0200		/	3.71	0.008	0.0200	
	NO _x	28.12	0.063	0.1515		/	28.12	0.063	0.1515	

物排放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031	0.6021	0.8052
2	二氧化硫	0.0200	/	0.0200
3	氮氧化物	0.1515	/	0.1515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20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排气筒	DA001	112.740236	34.068890	15	0.6	40	240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21、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区上风向 1个，下风 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p>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颗粒物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p> <p>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燃气热风炉脱硝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p> <p>本项目热风炉废气通过配备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p> <p>1.4 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p> <p>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p>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 导致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752.625	7.526	1	7.526	立即停止生产, 更换滤袋
<p>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原料装卸粉尘: 设置全密闭仓库, 仓库进出口安装硬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p> <p>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 皮带机全密闭, 破碎机三面密闭, 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为 7.526mg/m³, 排放速率为 0.075kg/h。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p> <p>热风炉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12mg/m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 的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据调查, 项目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东侧 116m 处的兰村, 距本项目有一定距离, 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能够达标排放, 对各敏感点影响较小。</p> <p>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1 废水污染源</p>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蟒川镇集中供水设施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 (13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6m³/d (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2.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无排放口，不需监测；

2.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化粪池容积为10m³，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包装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 (A)。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须对本项目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

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 ②对破碎机、粉碎机、环保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③项目四周边界建设实体砖混结构围墙进行隔声。
- ④厂区进行合理布局。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4。

表 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声源	数量	声源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物 名 称	名 称	(台)	源 强 声 功 率 级 /dB (A)	控 制 措 施				离/m	声级 /dB(A)	时 段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X	Y	Z					声压 级 /dB(A)	厂 界 外 距 离
1	生 产 车 间	破 碎 机	1 台	85	基 础 减 振 、 厂 房 隔 声 、 墙 体 隔 声	5	5	1	东:45, 西:56, 南:23, 北:13	东: 51.94, 西: 50.04, 南: 57.77, 北: 62.72	昼 间 连 续 运 行	25	东 : 26.94 , 西: 25.04 , 南: 32.77 , 北: 37.72	1m
2		粉 碎 机	2 台	85		1 0	6	1	东:40, 西:61, 南:24, 北:12	东: 55.97, 西: 52.30, 南: 60.41, 北: 66.43		25	东 : 30.97 , 西: 27.30 , 南: 35.41 , 北: 41.43	1m
3		造 粒 机	4 台	70		2 1	8	3	东:30, 西:72, 南:26, 北:10	东: 46.48, 西: 38.86, 南: 47.72, 北: 56.02		25	东 : 21.48 , 西: 13.86 , 南: 22.72 , 北: 31.02	1m
4		包 装 机	1 台	75		3 3	5	1	东:18, 西:83, 南:23, 北:13	东: 49.90, 西:		25	东 : 24.90 , 西: 11.62 , 南:	1m

										36.62, 南: 47.77, 北: 52.72			22.77 , 北: 27.72	
5		皮带 输送机	13 条	75		1 8	8	2	东:32, 西:69, 南:26, 北:10	东: 56.04, 西: 49.36, 南: 57.84, 北: 66.14		25	东 : 31.04 , 西: 24.36 , 南: 32.84 , 北: 41.14	1m
6		风机	1 台	90		1 8	3	0. 5	东:32, 西:69, 南:21, 北:15	东: 59.90, 西: 53.22, 南: 63.56, 北: 66.48		25	东 : 34.90 , 西: 28.22 , 南: 38.56 , 北: 41.48	1m
<p>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p> <p>(2) 预测范围</p> <p>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范围为厂区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p> <p>(3) 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将每个设备分别作为一个点声源。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p> <p>预测公式如下：</p> <p>① 点源衰减模式：</p>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预测值见表 26：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	38.17	达标
2	西厂界	60	32.63	达标
3	南厂界	60	41.72	达标
4	北厂界	60	46.88	达标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特性，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27。

表 2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可估算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kg/d，则 1.3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捆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设置 1 座 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8824t/a，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间面积为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

①一般固废间必须有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

②一般固废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须作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经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工程一般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影响源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源。污染物迁移突降是通过大气沉降，故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源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厂区除绿化外的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使其污染物沉降不会接触到土壤。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②过程控制

项目占地范围内裸露地面须采取必要的绿化措施，种植一些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减少废气中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沉降到地面，除绿化外的区域路面全部硬化。

综上所述，运营期采取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项目厂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

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表 28。

表 28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除绿化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防范措施

7.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及“三废污染物”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比分析，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甲烷，临界量为 10t。项目采用罐装天然气，天然气储存量为 5t，因此，甲烷最大储存量按照 5t 计算。

表 29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甲烷	5	10	0.5	《HJ 169—2018》附录 B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5 < 1$$

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5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距厂界）
环境空气	兰村	东	116m
地表水	鸿雁渠	西南	90m

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

7.4 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泄漏会导致热风炉周围环境空气中甲烷浓度较高，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会对工作人员造成健康危害，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流出厂区，进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对天然气完善贮存设施，加强对天然气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天然气出现泄漏。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⑤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及时进行控制。

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⑧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严禁烟火，禁止明火作业；

⑨设置 1 座容积为 10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事故池容积核算：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 升/秒，10min 内可扑灭火灾，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6m³，1 座容积为 10m³ 的事故池可满足消防废水的收集

要求。

7.5.2 应急要求

项目风险事故处理应当有完整的处理程序图，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必须依照风险事故处理程序图进行操作。必须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
 - 2、应急计划实施区域，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
 - 3、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
 - 4、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
 - 5、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
 - 6、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离、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 和程序；
- 7、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
 - 8、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
 - 9、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
 - 10、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 017 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坐标	经度	112 度 44 分 24.792 秒	纬度	34 度 4 分 8.1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下水等）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热风炉，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禁烟火，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设置消防器材、事故池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南侧热风炉，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该项目所危险存储物质未超过其临界储量， $Q=0.5$ ， $Q=0.5<1$ ，通过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该项目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另外，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保证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有计划进行抢险、救险，使事故产生的影响。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4%。 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设置全密闭仓库，仓库进出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3	
	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	皮带机全密闭，破碎机三面密闭，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	
	热风炉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体隔声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废包装材料	经一座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	1.6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合计			32.7	
8、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设置全密闭仓库，仓库进出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粉尘	皮带机全密闭，破碎机三面密闭，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热风炉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1 座	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体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经一座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	1 间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过程	粉尘	设置全密闭仓库，仓库进出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1，上料、破碎、筛分、粉碎、烘干、造粒、输送工序及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粉尘	皮带机全密闭，破碎机三面密闭，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包装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除绿化外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2、土壤防治措施 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影响源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源。污染物迁移突降是通过大气沉降，故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源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厂区除绿化外的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使其污染物沉降不会接触到土壤。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烟火，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设置消防器材、事故池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p> <p>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p> <p>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p> <p>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p> <p>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p> <p>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p> <p>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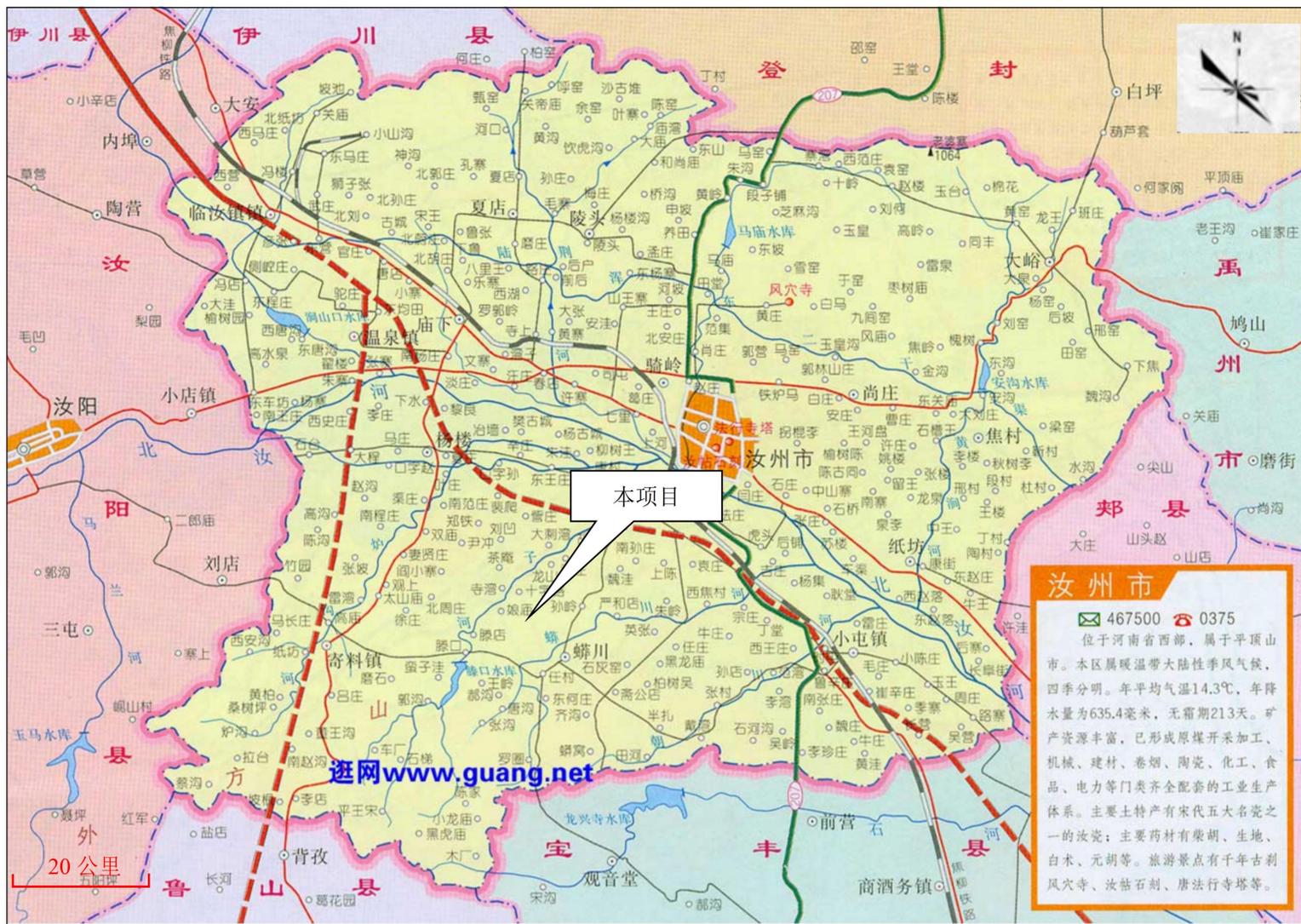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052t/a	/	0.8052t/a	0.8052t/a
	二氧化硫	/	/	/	0.0200t/a		0.0200t/a	0.0200t/a
	氮氧化物	/	/	/	0.1515t/a		0.1515t/a	0.151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1.35t/a
	废包装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袋式除尘器 收尘	/	/	/	17.8824t/a	/	17.8824t/a	17.882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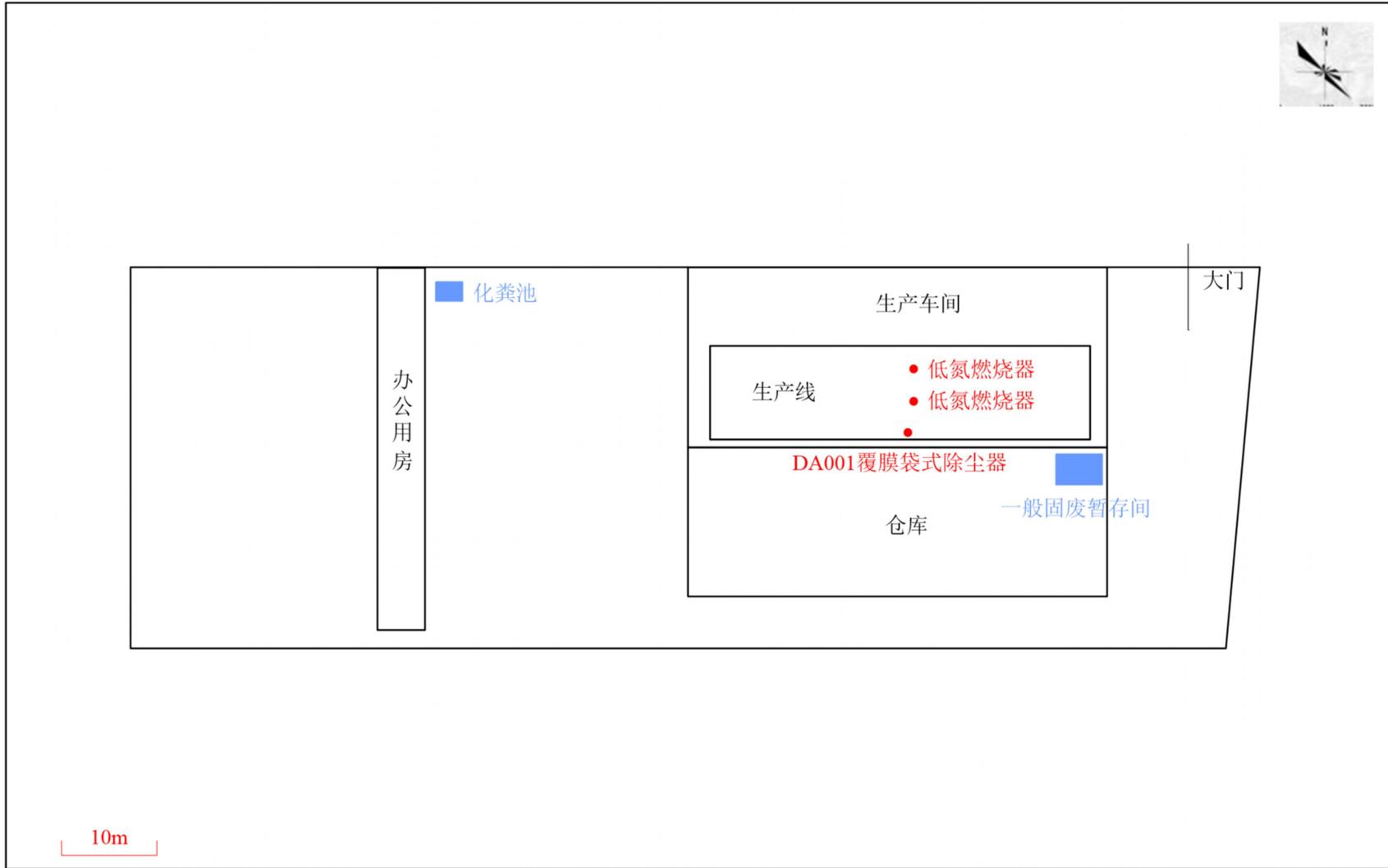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项目东侧养殖场



项目西侧林地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北侧林地



项目车间内部



项目厂区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482-04-05-637159

项目名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82MA464YUC32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汝州市蟒川镇017乡道与旅游专线交叉口东100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厂房3500平方米, 主要设备: 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4套、地磅1套、破碎机1台、粉碎机2台、烘干机2台等相关设备。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 情况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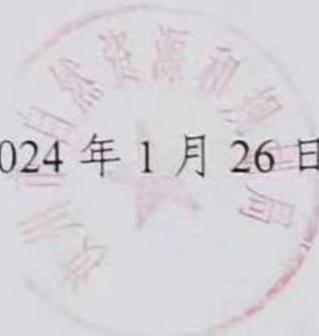
蟒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用地预审咨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娘庙村集体建设用地 3868 平方米（折合 5.802 亩）。

因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2024 年 1 月 26 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李占营

乙方：陈新涛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甲方将位于娘庙村东坡扶贫车间附近的 3868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使用。
- 2、租赁费用每年 5000 元整，每年一月份一次性付款。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李占营

乙方：陈新涛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4YUC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豫馨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涛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乡娘庙村东2700米路南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